

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280万吨催化-能量回收烟道膨胀节-S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子石化炼油结构调整项目-280万吨催化-能量回收烟道膨胀节-S(WZ20220715-4719-8369-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膨胀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膨胀节\WPJ 0.386MPa DN2400 L=6550/1570 BW N06625 Q245R+S30408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2	膨胀节\ZPJ 0.386MPa DN700 L=2300 BW N06625 Q245R+S30408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3	膨胀节\WPJ 0.2MPa DN2800 L=5200/1700 BW N06625 S30409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4	膨胀节\FLJ 0.2MPa DN3600 L=4700 BW N06625 Q245R+S30408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5	膨胀节\DJJ 0.386MPa DN1800 L=1500 BW N06625 S30409	6.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6	膨胀节\DWJ 0.386MPa DN1800 L=1250 BW N06625 S30409	2.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7	膨胀节\FLJ 0.2MPa DN3600 L=3300 BW N06625 Q245R+S30408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8	膨胀节\FLJ 0.2MPa DN3600 L=5100 BW N06625 Q245R+S30408	1.00	台	包1-能量回收 烟道膨胀节

2.3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等同），产品认证范围覆盖膨胀节，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复印件均视为无效。

3.1.7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满足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结构调整项目/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能量回收烟道膨胀节请购文件/35页（设备位号：EJ-201~EJ-214、文件号：29100-EQ-RQ-0019）》的技术要求，无偏离，须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8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如下：2019年至今，没有因违约、诚信、侵权等违法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判定违法及被处罚的情况；没有发生过质量问题、交货延误、擅自更换外协件供应商等违约情况。

履约情况。

3.1.9 本次技术招标文件所附设备图中的元件厚度是设备需要的最小厚度，投标人须承诺报价时所依据的厚度或详细设计确定的名义厚度不得小于图中所注厚度，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0 投标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制造A级资质（2019年6月1日之前取证）或B1级制造资质（2019年6月1日之后取证）和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及以上设计资质；上述证书均需持证3年以上，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复印件均视为无效。

3.1.11 投标人应具有ASME“U”认证，提供清晰彩色复印件，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复印件均视为无效。

3.1.12 投标人须具备自主计算膨胀节结构件有限元模拟计算的能力，并提供已投入使用的膨胀节设计图纸和相对应的计算文件作为证明。投标人具有管道应力分析软件CaesarII或START的使用授权，投标时提供购置证明。

3.1.13 投标人须具备1200吨以上波纹管液压成型设备，且具有DN2000及以上波纹管的成型能力，具有对DN4000及以上波纹管进行整体固溶处理的热处理炉，具有不锈钢薄板自动氩弧焊接设备，3000mm以上立车，2500mm×2500mm以上压力机有效工作面，提供法人或授权代表与设备的彩色合影照片，照片上有日期水印。

3.1.14 投标人在近5年内具有新建280万吨/年或以上催化裂化（或催化裂解）装置膨胀节供货业绩，至少有1套业绩包含1台公称直径≥DN2800烟机出口压力平衡型膨胀节和6台公称直径≥DN3200的膨胀节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和设计图纸，其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规格、材料、签署和盖章页，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视为无效。

3.1.15 投标人应承诺完成设备的详细设计（制造图纸设计）和计算，包括设备壳体及所供货范围内零部件、附件的选材、强度和刚度计算及详细结构设计等，须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6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提交详细设计计算书、图纸以及相应的制造、检验文件，并经招标人确认批准后方可制造，须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招标人的确认不减免投标人的任何责任。

3.1.17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完成其供货范围内设备所用材料及部件的采购且所有材料均应有内容完整、清晰的质量证明书，材料供货商应具有近五年内石化行业同类或类似规格设备/材料的供货业绩。波纹管材料为Incone1625应采用欧美国家进口材料，波纹管材料必须有材质证书和复验报告，材质不得任意更改。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8 投标人须承诺按标准和技术文件在制造厂进行本次请购膨胀节的检验和试验，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9 投标人须具备：原材料机械性能试验和理化分析检测的能力；相应的工装和性能测试设备，能够进行膨胀节出厂前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能力，刚度性能试验能力，压力推力测试能力；完成膨胀节疲劳性能试验的能力。提供上述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设备制造厂名称，出厂年月。

3.1.20 投标人须承诺完全按照《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结构调整项目/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片区膨胀节请购技术文件/39页（设备位号：EJ-301~EJ-314、文件号：29100-EQ-RQ-0020）》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并提供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21 投标人必须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未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纳入投标不诚信记录，在新一轮招标评标中予以扣分。

3.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

3.1.2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22日 8:00时至2022年6月28日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7月12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

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12日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 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上发布。

6.2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7月12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南京招标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地 址：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联 系 人：	朱子阳	联 系 人：	郑家明
电 话：	025-58560297	电 话：	025-86472039
电 子 邮 件：	zhuzy.yzsh@sinopec.com	电 子 邮 件：	wzzhengjm@sinopec.com

